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TC2403B85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新增业务用房开办支持项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麻醉科麻醉机采购项目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26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47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80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TC2403B85**

2.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新增业务用房开办支持项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麻醉科麻醉机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简要技术要求	到货期	备注
品目 1	麻醉机（一）	2 台套	100	具体技术要求 见第三部分技 术需求书	90 天	不可采 购进口 设备
品目 2	麻醉机（二）	17 台套	680			
品目 3	麻醉机（三）	6 台套	120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收到招标人的发货通知后 90 天内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4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3.7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3.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www.365trade.com.cn）线上购买。

3.方式：网上在线下载电子文件。

4.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核心产品：**麻醉机（二）**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请各投标人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完成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如实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4. 关于网上在线下载电子文件说明：

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线上购买招标文件（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注册完毕登录后点击“寻找商机”，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我要参与”，填写相应信息后“加入购物车”。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购买招标文件”按钮，选择相应标包“去结算”，选择电汇或网上下载方式进行下单操作，之后拨打电话 010-62108066 联系获取标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什库大街 8 号

联系方式：田老师

联系电话：010-83576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

联系方式：010-62108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宁、崔健、李艳君、侯云燕

电子邮箱：caoning@cntcitic.com.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服务和货物采购；

1.2 资金来源：具体见投标邀请；

1.3 项目预算：具体见投标邀请；

1.4 采购项目的属性：具体见投标邀请；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具体见投标邀请；

1.6 本项目为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服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本项目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

2. 合格投标人

具体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对应内容

3. 定义

3.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3.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新增业务用房开办支持项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麻醉科麻醉机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新增业务用房开办支持项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麻醉科麻醉机采购项目涉及的设备产品及相关配件。

3.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新增业务用房开办支持项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麻醉科麻醉机采购项目涉及的相关服务。

3.6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7 “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3.8 “踏勘”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若有）的现场踏勘工作。若最终投标人中标，无论其是否参加过现场踏勘，均不得以未参加现场踏勘或不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或其他方式为由而提出任何关于服务内容、服务周期、合同价格或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变更。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见附件四），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所列内容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技术需求书；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附件（格式）；
- (6) 评标细则。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6.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需同时用传真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安排技术交流，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的内容包括原问题（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变更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潜在投标人。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就投标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别装订成册。**

10.2 投标人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做出的澄清和投标承诺等函件、传真均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装订错误所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的编制（应包括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单独装订成册）**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含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四）；

(3)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五)；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九、十)；

(6)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及招投标廉洁协议书（格式见附件十六）；
因归档需要，需投标人额外准备“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及招投标廉洁协议书”两份（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签字），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递交。

(7)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或服务内容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格式见附件十三)；

(8) 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仅适用于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的情形，其他情形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各方加盖各自公章）；

(9)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仅适用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情形，其他情形不适用。投标人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各方加盖各自公章）。

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标注“★”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1.2 商务部分的编制（商务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 投标文件目录（含页码）；

(2)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格式见附件十四)；

(3) ★**投标函** (格式见附件一)；

(4) 开标一览表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 (格式见附件二)；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原件单独密封,与开标一览表一起递交,以担保形式递交的,格式见附件八)；

(6) ★**投标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三)；

(7) 商务条款应答表: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商务条款做出应答和承诺说明,包括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见附件七)；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评标时不给予价格扣除)

(仅适用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情形) (格式见附件九、十)；

(9) ★**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复印件)**(所提供材料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相关规定)；

(10) ★**本项目中用于临床的设备需按下述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进行备案: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

(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11)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可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http:

[//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品目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产品查询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清晰标注)；

(1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十二)；

(13) 投标人业绩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见附件十五)；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企业机构管理情况、投标人备货能力描述、投标人供应中涉及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需自行编写或提供的文件；

(16)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1.3 技术部分的编制（技术部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按下列顺序编制）

(1) 技术条款应答表（格式见附件六）；

若其中标注“★”或“*”条款存在负偏离或未应答，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安装及调试方案；

(3) 培训工作方案；

(4) 售后方案；

(5) 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

(6)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12.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3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答文件可合并装订，也可以分别装订。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结合自身情况报出合理报价，报价内容应完整。采购人有权不接受供应商合同执行阶段任何价格调整增加的申请。

13.2 投标报价为总价：包括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承担的所有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费用（如税、利润、保险等）、合同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13.3 投标人要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分项单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5 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 需要/ 不需要 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整。若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少于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电汇形式。（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务必完整标明本项目招标编号（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之招标编号），其他要求详见特别告知）。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信用担保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电汇、支票、汇票、本票到账和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注：不接受“现钞”形式和以个人名义电汇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若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短于上述规定期限，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4.5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1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14 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10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6.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须分别提交纸质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电子版文档（纸质正本的彩色扫描 PDF 文档，文件名为：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1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商务和技术部分”、“电子版”以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删减内容，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建议装订方式为竖版左侧胶装。

1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6.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7.1.1 为了方便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时为汇款凭证复印件）单独置于一密封袋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字样。（密封件-1）

17.1.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单独置于一密封袋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档”字样，要求演示视频U盘（若有）的，一并置于该包装内。（密封件-2）

17.1.3 为了方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册”正、副本置于一独立密封袋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资格证明文件册”字样。（密封件-3）

17.1.4 投标人应将“商务、技术部分”正本、副本分别用信封单独密封，在密封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商务、技术部分”及“正本”或“副本”。（商务、技术册正本的密封件-4，商务、技术册所有副本的密封件-5）

17.1.5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17.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17.1.6 为防止遗失，所有用于密封包装的密封袋尺寸建议为A4大小，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提倡双面编印。

17.1.7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1.8 若资格证明文件或其中的组成文件密封装订在其他投标文件内，由此造成的任何对于投标人的不利后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2 电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18.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9.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6、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的投标文件均不得更改。

19.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 14.6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

2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在资格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2 合格投标人”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 11.1 递交完整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21.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

2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1.2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2 评标原则及办法

22.2.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3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2.2.4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最终评标排序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2.2.5 评议时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详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

- （1）商务部分；
- （2）技术部分；
- （3）投标报价。

22.3 评标程序

22.3.1 符合性审查

22.3.1.1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响应等。

22.3.1.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述原则修正：

（1）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有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投标。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3.1.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进入商务和技术评议，综合比较与评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含所列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格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企业规模类型或其所投标的物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仅适用于招标文件有专门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号条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函、投标分项报价表或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足的；

(8)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10) 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规定的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1)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 22.3.1.2 条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 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22.3.2 投标的澄清

22.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3 如一个项目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2.3.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价格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价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即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进入最终评标排序。

22.3.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2.3.3 条规定处理。

★22.3.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3.6 综合比较和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议，综合比较与评价。

22.3.6.1 商务、技术评议：审查合格投标人所投的**设备配置、安装及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培训方案、交货期、付款方式**等相关内容，并进行评议；

22.3.6.2 综合评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六部分“评标细则”。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最终评标排序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2.4 中标条件：

-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
- (2)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3) 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 (4)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2.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含所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投标人被视为串标

2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从开标之日起，到确定中标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 确定中标

25. 最终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告评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7. 签订合同

27.1 数量变更：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造成的数量和价格的变更由投标人承担。

27.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2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7.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7.6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资金支付期限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G 质疑与接收

28. 质疑与接收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8.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H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按照下面第 （1） 种方式计取。

（1）招标机构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 20%收取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 货物/服务/工程差额定率累进法规则计算。

（2）招标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元整。

29.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29.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29.4 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第 29.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注：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进行实施。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 进口	核心产品
1	品目 1	麻醉机（一）	2	100	否	麻醉机 （二）
2	品目 2	麻醉机（二）	17	680		
3	品目 3	麻醉机（三）	6	120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新增业务用房开办支持项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麻醉科麻醉机采购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货时间：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90 日内。

1.2 交货地点：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全款发票和可被甲方接受的 10%货款的保函,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 10%保函。或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1 若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复印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所报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

3.2 若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招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

三、具体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3.1 品目一：麻醉机（一）

3.1.1 数量：2 台

3.1.2 主机要求（7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0 个关键参数）

3.1.2.1 配置 ≥ 4 个辅助电源接口。

3.1.2.2 接口 ≥ 5 个，至少包含 1 个 LAN 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升级，1 个 RS-232 接口，1 个视频信号接口，2 个 USB 接口。

3.1.2.3 具有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具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配置折叠辅助工作台。

3.1.2.4 显示屏可 ≥ 350 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

3.1.2.5 具有适合内窥镜手术的模式：具备亮度可调的工作台照明光。

3.1.2.6 具有 ≥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

3.1.2.7 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功能。

3.1.3 气源（2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0 个关键参数）

3.1.3.1 具有氧气、空气两气源。

3.1.3.2 快速充氧范围 25-75L/min。

3.1.4 流量计（4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2 个关键参数）

★3.1.4.1 配置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 0.2-20 L/min，氧气浓度范围 21%-100%。

3.1.4.2 具有多种模式设置，至少包括总流量模式和单管流量模式。

3.1.4.3 具备备用流量计。

3.1.4.4 具备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3.1.4.5 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以进行吸痰等操作。

★3.1.4.6 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并具有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 2-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 21-100%。

3.1.5 挥发罐（3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0 个关键参数）

3.1.5.1 配置双麻醉罐位。

3.1.5.2 配置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具有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

3.1.5.3 配置一个地氟醚挥发罐。

3.1.6 呼吸回路（8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0 个关键参数）

3.1.6.1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3.1.6.2 回路部件及流量传感器可 134℃ 高温高压消毒。

3.1.6.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

3.1.6.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

3.1.6.5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3.1.6.6 具有二氧化碳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可直接更换钠石灰罐无需关停机械通气。

3.1.6.7 具有自动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自动识别并报警提示。

3.1.6.8 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text{min}$ 。

3.1.7 呼吸机功能（15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2 个关键参数）

3.1.7.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3.1.7.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至少包括以下通气模式 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和 SIMV（SIMV-VC、SIMV-PC）、CPAP/PS 模式。

3.1.7.3 具有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的功能，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3.1.7.4 潮气量设置范围：5ml-1500ml。

3.1.7.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3-80cmH₂O。

3.1.7.6 支持压力：0，3cmH₂O~60 cmH₂O。

3.1.7.7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3.1.7.8 吸呼比：4:1~1:10。

3.1.7.9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3.1.7.10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50cmH₂O。

3.1.7.11 吸气暂停：OFF，5%-60%。

★3.1.7.1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leq 180\text{ L}/\text{min}$ 。

3.1.7.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3.1.7.14 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3.1.7.15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3.1.7.16 具有肺保护工具，支持单周期和多周期两种复张手法，且具有定时膨肺功能。

★3.1.7.17 具有高频喷射通气功能，包括单频率喷射通气和高频叠加常频喷射通气模式。

3.1.8 数字和波形监测（10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1 个关键参数）

3.1.8.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并配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3.1.8.2 触摸屏 \geq 18 英寸彩色触摸屏，具有手势控制功能，且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3.1.8.3 内置 3 个或以上槽位插件槽，用于插拔麻醉模块及监护模块。

3.1.8.4 插件模块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3.1.8.5 具有同屏幕 \geq 4 通道波形显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₂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3.1.8.6 监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BIS 监测、NMT 监测；

3.1.8.7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3.1.8.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3.1.8.9 具有可视化报警功能，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并具有自动报警限功能。

3.1.8.10 具有图示化自检功能，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3.1.8.11 具有存储功能，可存储至少 10000 条事件记录，可存储至少 50 张屏幕截图。

3.1.9 具有数据互联功能（3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0 个关键参数）

3.1.9.1 具有与监护仪连接并在麻醉机上显示监护参数的功能。

3.1.9.2 具有与输注泵连接并在麻醉机上调节输注参数的功能，可基于药代药效模型计算吸入麻药和静脉麻药的综合药效。

3.1.9.3 可连接支持 HL7 协议的设备。

3.1.10 配置要求（6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3 个关键参数）

★3.1.10.1 主机 2 套。

★3.1.10.2 高流量氧模块 2 套。

3.1.10.3 配套推车 2 套（含吊塔支臂）。

3.1.10.4 肺复张模块 2 套。

3.1.10.5 一次性成人呼吸管路附件包≥4 套。

★3.1.10.6 高频喷射通气模块 2 套。

3.1.10.7 肺功能环模块 2 套

3.1.10.8 地氟醚挥发罐 2 个

3.1.10.9 七氟醚挥发罐 2 个

3.2 品目二：麻醉机（二）

3.2.1 数量：17 台

3.2.2 主机要求（8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0 个关键参数）

3.2.2.1 配置锂电池，使用时间≥90 分钟。

3.2.2.2 配置至少 4 个辅助电源接口。

3.2.2.3 提供至少：1 个 LAN 接口支持网络 and 软件升级，1 个 RS-232 接口，1 个视频信号接口，2 个 USB 接口可选配基于无线网卡的网路接口。

3.2.2.4 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配置折叠辅助工作台。

3.2.2.5 显示屏≥15 英寸，可 360 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

3.2.2.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工作台照明光，且亮度可调，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3.2.2.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3.2.2.8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3.2.3 气源（2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0 个关键参数）

3.2.3.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3.2.3.2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 L/min。

3.2.4 流量计（6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1 个关键参数）

3.2.4.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氧气范围 0L/min~15L/min，笑气范围 0L/min~12L/min。

3.2.4.2 电子流量计配备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3.2.4.3 具有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3.2.4.4 配置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

3.2.4.5 配置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方便吸痰等操作。

3.2.4.6 具备辅助吸氧流量计。

★3.2.4.7 具有高流量给氧功能，流量范围 2-80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 21~100%。

3.2.5 挥发罐（2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0 个关键参数）

3.2.5.1 配置双麻醉罐位。

3.2.5.2 配备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

3.2.6 呼吸回路（8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0 个关键参数）

3.2.6.1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3.2.6.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3.2.6.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

3.2.6.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

3.2.6.5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

3.2.6.6 具有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即可直接更换钠石灰罐。

3.2.6.7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3.2.6.8 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60\text{mL/min}$ （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3.2.7 呼吸机部分（15 个一般参数，1 个重要参数，0 个关键参数）

3.2.7.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3.2.7.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至少包括以下通气模式：VCV、PCV、和 SIMV（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PS 模式、SIMV-VG、CPAP/PS、APRV 模式。

3.2.7.3 具有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的功能，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3.2.7.4 潮气量设置范围 10ml-1500ml。

3.2.7.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3-80 cmH₂O。

3.2.7.6 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

3.2.7.7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3.2.7.8 吸呼比：4:1 到 1:10。

3.2.7.9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3.2.7.10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50 cmH₂O。

3.2.7.11 吸气暂停：OFF，5%-60%。

3.2.7.1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 L/min。

3.2.7.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3.2.7.14 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3.2.7.15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3.2.7.16 具有肺保护工具，支持单周期和多周期两种复张手法，且具有定时膨肺功能。

3.2.8 数字和波形监测（10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0 个关键参数）

3.2.8.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并配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3.2.8.2 不小于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具有手势控制功能，且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3.2.8.3 内置 3 个或以上槽位插件槽，用于插拔麻醉模块及监护模块。

3.2.8.4 至少可监测以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弹性、驱动压、机械能；麻醉气体分析（N₂O, EtCO₂,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 P-F）监测。

3.2.8.5 可同屏显示至少 4 通道波形，至少包含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₂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3.2.8.6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3.2.8.7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3.2.8.8 具有可视化自动报警功能，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

3.2.8.9 具有图示化自检功能，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3.2.8.10 具有存储功能，可存储至少 10000 条事件记录，可存储至少 50 张屏幕截图。

3.2.9 具有数据互联功能（3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0 个关键参数）

3.2.9.1 具有与监护仪连接并在麻醉机上显示监护参数的功能。

3.2.9.2 具有与输注泵连接并在麻醉机上调节输注参数的功能，可基于药代药效模型计算吸入麻药和静脉麻药的综合药效。

3.2.9.3 可连接支持 HL7 协议的设备。

3.2.10 配置要求（5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2 个关键参数）

★3.2.10.1 主机 17 套。

★3.2.10.2 高流量氧模块 17 套。

3.2.10.3 配套推车 17 套（含吊塔支臂）。

3.2.10.4 肺复张模块 17 套。

3.2.10.5 一次性成人呼吸管路附件包 ≥34 套。

3.1.10.6 地氟醚挥发罐 4 个

3.1.10.7 七氟醚挥发罐 17 个

3.3 品目三：麻醉机（三）

3.3.1 数量：6 台

3.3.2 主机要求（6个一般参数，0个重要参数，0个关键参数）

3.3.2.1 配置 ≥ 3 个辅助电源接口。

3.3.2.2 接口 ≥ 5 个，至少包含1个LAN接口支持网络 and 软件升级，1个RS-232接口，1个视频信号接口，2个USB接口。

3.3.2.3 独立脚轮刹车，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3.3.2.4 具有适合内窥镜手术的模式：具备亮度可调的工作台照明光。

3.3.2.5 具有 ≥ 10 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

3.3.2.6 用于对成人、儿童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功能。

3.3.3 气源（2个一般参数，0个重要参数，0个关键参数）

3.3.3.1 配置氧气、空气两气源。

3.3.3.2 快速充氧范围 25 - 75L/min。

3.3.4 流量计（4个一般参数，0个重要参数，0个关键参数）

3.3.4.1 配置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12L/min。

3.3.4.2 具有各支路流量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3.3.4.3 具有辅助吸氧流量计。

3.3.4.4 具备麻药消耗速度显示和总消耗量统计。

3.3.5 挥发罐（3个一般参数，0个重要参数，0个关键参数）

3.3.5.1 配置双麻醉罐位。

3.3.5.2 配备一个七氟醚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功能。

3.3.5.3 配备一个地氟醚挥发罐。

3.3.6 呼吸回路（8个一般参数，0个重要参数，0个关键参数）

3.3.6.1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3.3.6.2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3.3.6.3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 1500 ml。

3.3.6.4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3.3.6.5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3.3.6.6 二氧化碳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3.3.6.7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3.3.6.8 呼吸系统泄漏量 $\leq 50\text{mL}/\text{min}$ （在 3.0kPa 压力条件下）。

3.3.7 呼吸机（13个一般参数，0个重要参数，2个关键参数）

3.3.7.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3.3.7.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通气模式：VCV、PCV、SIMV（SIMV-VC、SIMV-PC）模式。

3.3.7.3 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理想体重。

3.3.7.4 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3.3.7.5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3-80 cmH₂O。

3.3.7.6 支持压力：0，3cmH₂O~60cmH₂O。

3.3.7.7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3.3.7.8 吸呼比：4:1 到 1:10

3.3.7.9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

3.3.7.10 电子 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2-50 cmH₂O。

3.3.7.11 吸气暂停：OFF，5%-60%。

★3.3.7.12 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 $\leq 180\text{ L}/\text{min}$ 。

★3.3.7.13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3.3.7.14 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

3.3.7.15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

3.3.8 数字和波形监测（11个一般参数，0个重要参数，1个关键参数）

3.3.8.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并配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3.3.8.2 不小于 12 英寸彩色触摸屏，具有手势控制功能，且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

3.3.8.3 内置 3 个或以上槽位插件槽，用于插拔麻醉模块及监护模块。

3.3.8.4 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3.3.8.5 可同屏显示至少 3 通道波形，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O₂，CO₂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3.3.8.6 监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

3.3.8.7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3.3.8.8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3.3.8.9 具有实时显示当前气道压力的功能。

3.3.8.10 具有可视化自动报警功能，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具备自动报警限功能。

3.3.8.11 具有图示化自检功能，系统自检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

3.3.8.12 具有存储功能，可存储至少 10000 条事件记录，可存储至少 50 张屏幕截图。

3.3.9 具有数据互联功能（2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0 个关键参数）

3.3.9.1 具有与输注泵连接并在麻醉机上调节输注参数的功能，可基于药代药效模型计算吸入麻药和静脉麻药的综合药效。

3.3.9.2 可连接支持 HL7 协议的设备。

3.3.10 配置要求（4 个一般参数，0 个重要参数，1 个关键参数）

★3.3.10.1 主机 6 套

3.3.10.2 配套推车 17 套（含吊塔支臂）

3.3.10.3 一次性成人呼吸管路附件包 ≥12 套

3.3.10.4 地氟醚挥发罐 6 个

3.3.10.5 七氟醚挥发罐 6 个

四、安装要求

1. 协助完成设备安装场地的准备。按照现有场地条件设计符合设备安装的场地，配合招标人进行场地基建改造，以达到设备安装的要求，并对安装场地是否达到要求进行审核。

2. 设备运抵现场后，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或其制造商委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包括各种辅材运输和施工。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后，根据服务手册要求完成安装文档，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文档给招标人并做相应的文档管理。

3. 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对设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性能验收，通过性能验收且达到招标人要求，方可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内以及期满后服务

1.1 保修期 \geq 3 年，以招标人签署验收合格文件时间为保修期起始时间。

1.2 提供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服务；

1.3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及备件费，均由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承担；

1.4 保证提供的零配件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全新零配件，且与设备整机匹配，以保证兼容性及图像质量；

1.5 保修期满后无上门费、人工费、差旅费，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

1.6 提供备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到场。

2. 维修及响应时间要求。

2.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提供 7*24 小时专线电话客户服务。专人接听，并配有经验丰富工程师提供指导服务；

2.2 招标人报修后投标人或其制造商工程师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

2.3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提供 24 小时可以取得联络的资深售后工程师电话，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保证迅速响应，最短时间内到场勘察、检测、解决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不少于 2 名资深售后工程师姓名、手机号、工龄；

2.4 在有特殊任务的情况下，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保证售后工程师到场，在检查过程中待命，随时响应处理临时出现的关于设备的问题及突发情况；

2.5 保证本次招标设备全年开机率 $\geq 95\%$ （按 365 天计算），未达到的天数，按不少于 1：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3. 保养及巡检服务。

3.1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巡检服务，询问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对核心易损部件进行常规备件准备和检查，以保证有突发情况下的及时应对；

3.2 投标人或其制造商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记录维护保养报告留招标人备案。

4.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具有至少 10 年维修及零备件售后服务供应能力，常规零配件在国内有库存。

六、培训要求

1. 设备投入使用前，投标人或其制造商需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至医院人员可正确进行设备操作。提供免费且不限次培训服务：

1.1 对招标人的工程师、技师进行不定期的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机器维护、软件维护、常见故障判断、常见故障处理、常规非定期保障等技术培训；

1.2 无论是否在保，提供不限次的免费培训服务。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临床使用培训或维护保养培训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医疗) 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签约地点：北京

法定代表人：杨尹默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 8 号

乙方：

合同号：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产品明细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成交总价（大写）： 元整						
总计（小写）：						
设备配置清单：见附件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厂商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进口设备的，乙方应完成报关、纳税等。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计量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应负责第一次送检并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乙方应具备医疗器械营销的资质或许可，并将相关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免费保修__年，过保修期后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免费提供备机。设备终身免费维护。配置清单以外随机备品、配件及工具数量的供应以说明书为准。厂家应提供售后服务保证书（加盖厂家公章）。

三、交货地点及联系人：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卸货、运输保险等相关费用，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场所并负责免费安装培训并提供《使用手册》。乙方

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合格证或商检证明及报关单）。

五、交货日：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的发货通知后____天

六、包装标准：乙方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保证产品和产品外包装完好。

七、验收标准、方式：不低于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和验收方法，乙方提供验收单和技术交底材料，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全款发票和可被甲方接受的10%货款的保函，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乙方10%保函。或货到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部赔偿对方损失。

2. 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扣成交总价的0.3%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权利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乙方还应补足。乙方逾期15天未能交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成交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或者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负责退换，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等送交符合约定的货物。乙方逾期不能完成退换并交货的，逾期违约金按照本条第2款执行。

4. 乙方在甲方提出维保通知的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维保。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保留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的权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时响应或维保累计达到3次的，应向甲方支付成交总价30%的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且经乙方书面提醒后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天付款扣成交额的0.3%支付给乙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成交总价的5%。

6.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损失或纠纷的，由乙方承担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什库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100034

电话及传真：83576290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12100000400010558Y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年 月 日

附件二、技术参数（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请在技术参数后面附本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四、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药产品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换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

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并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其中：

- 一、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应按规定格式填写。
- 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附件一、投标函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1份，副本5份及电子版文档1份；

2、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3、已通过电汇（或通过其他采购文件允许的方式，需注明）缴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9、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人民币）	交货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人民币				
投标人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为中小微企业，企业声明函见____页。（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拟投产品（核心）的型号： _____； 制造商： _____ _____； 制造商国籍： _____。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了符合__共__项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相关内容并提供证明文件，具体见__页）。					
我公司若在本项目投标中少报、漏报产品或服务的，接受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应产品、服务的最高分项报价来计算投标总价和价格得分的处理原则。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在合同中免费补齐少报或漏报全部产品或服务。					

注：①“交货期”“服务期”栏请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分别列明所能承诺的“服务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写下列投标报价表，投标人如认为还有需要提供的报价内容，可另行列表说明。
 （电子版中提供下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公式须准确）

价格表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注： 投标人在报价中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有）的要求进行修改，不得少报、漏报任何产品及服务。如少报、漏报评标时将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应产品、服务的最高分项报价来计算投标总价和价格得分。如中标，须在合同中免费补齐。投标人如不接受，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价格表 2（仅针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如果有的话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和生产厂家名称	对应的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证机构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涉及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产品相关信息，并后附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品目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产品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清晰标注。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后附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品目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产品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清晰标注，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供应商未提供清晰标注相应产品的对应清单页或上表中提供的型号、规格、原产地和生产厂家名称与对应清单页不一致或清单页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4、如不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则无需填写此表。

5、本采购文件后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四、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我公司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建议正本中为清晰扫描件）并同时提供投标人近 6 个月内任意月份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提供该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注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四、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五、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八) 我单位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九) 我单位本项目不进行转包。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六、技术条款应答表

招标文件 条款目 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 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 应答	响应/偏离	所在页 码	说明
针对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 ”载明的内容和要求，我单位共有___项负偏离，其中一般参数技术条款___项，重要参数技术条款（标注为“#”的）___项，关键参数技术条款（标注“*”或“★”）___项。 负偏离条目号：_____					

- 注：（1）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中所列的技术要求**逐一**应答，对不满足要求项需列出偏差。**投标文件技术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不符合。
- （2）表中条目号应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所列条目号一致。
- （3）此表为格式表，各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调整。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1、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本项目所在地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明确的项目性质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查询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一、1、本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类别 (填表时, 此 列应与评分标 准中保持一 致)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职责
.....	
.....	

注：所有人员另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填表造成评委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十一、2、本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精通及特长描述：					
其他情况					
年份	参加过的主要案例名称及简要说明			承担的任务	

注： 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本表，并按照评分标准要求（如有）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附件十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获中标
(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
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 在投标
保证金和在产品买方付给卖方的中标产品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邮编：100081

电话：0086-10-62108111/12/14/15 传真：0086-10-62108109

美元：开户银行：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账号：7783 5001 4863

人民币：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9619200362296

附件十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或服务内容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致：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保证：此次投标的投标文件及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参数、报价或供货渠道都是真实可信和正规的。贵方有权在投标有效期或执行合同的任何阶段对我方上述保证内容提出质疑，我方将全责协助查实。

若我方有与上述保证不符事实或未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任何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和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承诺方公章： _____

附件十四、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 情况相关说明	对应 页码

附件十五、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合同中设备品类	其他说明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十六、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及招投标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医院招标投标办公室（甲方）：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投标供应商（乙方）：_____

为加强医院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及招投标的各项活动，保证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约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在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以及履行中标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 （1） 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项目招投标有关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医院介绍投标人，或者其亲属参与相关项目投标。
- （3） 不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任何形式的馈赠；不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不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参加乙方宴请；不要求乙方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 （4） 采购及招投标期间不单人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 （5） 不向乙方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任何信息及细节问题。
- （6） 须及时将采购及招标结果在医院内网公开，接受全院职工监督。

第二条 乙方的承诺

在投标过程和中标后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与甲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投标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医院等有关采购及招投标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甲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三）不单人约见甲方工作人员；不到甲方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五）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甲方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第三条 监督及责任

（一）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二）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双方均可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甲方监察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监察部门有权对采购及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四）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处罚，包括取消投标资格、宣布中标无效、停止其参加甲方项目投标资格 1 至 3 年等。

第四条 其他

（一）本协议书作为招标文件和中标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书应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发放，并在投标前签订，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投标供应商中标，应在采购及招投标档案中备案保存。

甲方：（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细则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投标综合评分为各项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二、评审细则

2.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评审内容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人名称	与领取招标文件登记名称及主体资格证书是否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符合/不符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签署、盖章及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的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法人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结论为“符合”。 若未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被授权人社保缴纳证明的。结论为“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3	投标人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须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在有效期内。	符合/不符合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五。	符合/不符合
5	信用中国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未发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符合/不符合

序号	资格性检查评审内容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6	投标人是否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不符合
7	投标人是否进行转包	投标人本项目未发现进行转包的情形。	符合/不符合
8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产品或服务内容真实性的保证和承诺	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十三的要求。	符合/不符合
9	招标人采购及招投标廉洁协议书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采购及招投标廉洁协议书”已签字并盖章，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十六要求。	符合/不符合
10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1	投标人应符合并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其他条件。		符合/不符合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评审结论为“否”或“不符合”的，应做简要说明。

资格性检查评审内容有1项评审结论为“否”或“不符合”的，投标人资格性检查评审结论为未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2.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评审项目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人报价是否计算准确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22.3.1.2，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计算准确。若不正确（结论“否”）， 简要说明原因及是否同意修正。	是/否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的要求，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符合/不符合
3	投标报价表	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的要求	符合/不符合
4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 14.1-14.3 条要求，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金额的保证金缴纳凭证。 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到账和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结论为符合。	符合/不符合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未超过 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含所列最高限价）。（招标文件未要求采购预算金额（含所列最高限价）的，结论为“符合”）。	符合/不符合
6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号条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	符合/不符合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不符合
8	非固定价格投标	投标报价 不包含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报价。	符合/不符合
9	投标文件“★”号的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	符合/不符合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均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符合/不符合

序号	符合性检查评审项目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1	投标人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零的，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未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符合/不符合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	未发现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规定，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符合/不符合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符合/不符合
14	政府强制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不涉及的，评审结论为符合。	符合/不符合
15	澄清、说明或补正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未要求提供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结论为“符合”。	符合/不符合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符合/不符合
17	其它	<p>★投标人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复印件）（所提供材料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相关规定）；</p> <p>★本项目中用于临床的设备需按下述要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进行备案： 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备案凭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p>	符合/不符合

序号	符合性检查评审项目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未发现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符合/不 符合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评审结论为“否”或“不符合”的，应做简要说明。

资格性检查评审内容有 1 项评审结论为“否”或“不符合”的，投标人符合性检查评审结论为未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2.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对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应要求，应答无偏离 得2分 ，每项偏离 扣1分 ，本项最低得0分。 提供商务条款应答表（格式见附件七）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其投标货物制造商（合同签订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产品（麻醉机）销售业绩，每个有效销售业绩 得2分 ，最多 得8分 。 （提供销售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对合同内同类产品设备内容做清晰标注，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每个甲方最多计算一个有效案例）。 同类产品指同品牌的、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同的产品。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见附件十五）	8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	投标人应针对《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中“三、具体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内容逐项应答，其中： 标注“★”或“*”号项为关键参数（合计15项），每有1项负偏离或未响应，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投标被拒绝。 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合计1项），每有1项负偏离或未响应， 扣0.5分 ，分数扣完为止。 未标注“#”或“★”或“*”号项为一般参数（合计170项），每有1项负偏离或未响应， 扣0.25分 ，分数扣完为止。 注：①“三、具体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未按要求提供，视为该项未响应； ②当减至0分时，该投标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③需提供附件六《技术条款应答表》。	43
	安装及调试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书》中“五、安装要求”响应，其中： 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了详细地阐述，具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全部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 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阐述，但未包括完整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p>仅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概括性阐述但未按照采购要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对“第三部分技术要求”对应的需求内容简单复制，得1分；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p>投标人应针对《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书》中“六、售后服务要求”响应，其中：</p> <p>1、保修期内以及期满后服务内容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提供了相关承诺。有合格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0分。</p> <p>2、维修及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提供了相关承诺函。有合格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0分。</p> <p>3、保养及巡检服务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并提供了相关承诺函。有合格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0分。</p> <p>4、维修及零备件售后服务供应能力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具有至少10年维修及零备件售后服务供应能力，常规零配件在国内有库存。有合格承诺函的得2分，否则0分。</p>	8
培训方案	<p>投标人应针对《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书》中“七、培训要求”响应，其中：</p> <p>对培训工作方案进行了详细地阐述，具有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完整满足采购要求，得4分；</p> <p>对培训工作方案进行阐述，并未包括完整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或部分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p> <p>仅对培训工作方案进行概括性阐述但未按照采购要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对“第三部分技术要求”对应的需求内容简单复制，得1分；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4
节能环保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得0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http://www.ccc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品目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产品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清晰标注，否则不予认可。</p>	0.5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p>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所报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品目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产品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清晰标注，否则不予认可。。</p>	0.5
报价部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30

注：除“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节能环保”和“报价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评分项得分取整数。

2.4 小微企业优惠价格调整（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项下列条款不适用）

2.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其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注星号“★”的品目除外）。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年6月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 车辆 车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 冷 调设备 空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 活 电 器 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 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 及数据数字通 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 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 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 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建制及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檻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